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永环罚（冷）字〔2026〕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单位名称：湖南顺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0MA4RD43E46

法定代表人：屈荣辉

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仁湾街道高新村 S340 与棉花塘路交汇处

一、生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3月19日，接群众在网络平台发布反映“仁湾镇高新村顺嘉科技有限公司长期存在空气污染，黑烟滚滚”的交办件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检查，并现场委托永州市生态环境监测北部中心站技术人员对你公司锅炉废气进行采样监测。2026年3月27日出具监测报告，于2026年3月31日送达并由胡志勇签收。永州市生态环境监测北部中心站监测报告（永环北委监[2026]006号）显示氮氧化物实测浓度均值为124mg/m

³,折算浓度均值为 600mg/m³,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氮氧化物浓度排放限值 300mg/m³,即超标 1 倍。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你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资料等复印件等资料、公司委托书证明你公司具备承担行政法律的能力和接受调查身份的合法性。

2.2026 年 4 月 8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委托代理人胡志勇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监测报告(永环北委监[2026]006 号)和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证明你公司氮氧化物超过排放限值排放的违法事实。

3.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身份的合法性。

二、陈述、申辩或听证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对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永环罚（冷）告（听告）字〔2026〕6 号），当日将该文书送达你公司，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于 4 月 27 日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书。2026 年 5 月 12 日，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冷水滩大队集体审议研判，就你公司提出的主观无故意、立即整改、消除危害、从轻处罚等提出申辩意见，我局审查答复如下：

1.短期设备故障，主观无故意：你公司辩称此次氮氧化物超标排放系设备突发故障、治理设施调试不到位导致，非主观恶意排污，发现问题后第一时间停产整改。

经复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排污单位应当保障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相关规定，排污企业必须常态化保障污染治理设施平稳有序运行，严禁擅自停用、闲置治污设备。企业作为排污主体，负有对污染防治设施日常检修、规范运维、保障其稳定运行的法定责任。经查实，本次废气超标排放，根源在于你公司长期疏于设备维护，污染治理设施日常调试与管控工作极不规范，并非临时突发设备故障，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公司锅炉正常生产，未发现设备故障现象，且你公司也未提供设备故障相关证据证明。该情形不

符合法律规定从轻、减轻处罚的适用条件，此项申辩无事实与法律支撑。

2.积极配合调查，认错态度良好：你公司称全程配合执法检查，提供资料、签收文件，无隐瞒、无抗拒，属于从轻处罚情节。

你公司在执法核查期间配合现场检查、提交相关资料，是排污企业面对环境执法理应履行的法定义务。参照《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有立功表现的”，方可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你公司常规配合执法行为，未构成立功情形，无法作为减免处罚的依据。

3.已立即整改，消除危害：接到监测报告后立即停炉检修，更换治理耗材、优化燃烧参数，未造成持续污染。

你公司虽在违法行为被查实后，采取停炉检修等整改举措，但并未严格按照《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永环责改（冷）字[2026]6号）要求，按时提交废气达标排放监测检测报告。且本次废气超标排放行为，已然造成实际环境污染影响。截至目前，群众通过湖南省民意反映渠道一体化平台实名投诉企业烟囱持续冒黑烟，后续亦有现场实拍照片、视频佐证企业烟囱黑烟排放问题始终存在，污染危害并未彻底消除。5月14日，我

局对你公司整改后情况复核期间，委托永州市生态环境监测北部中心站技术人员对你公司锅炉废气再次进行采样监测。5月21日，监测报告（永环北委监[2026]008号）显示氮氧化物实测浓度均值为66mg/m³，折算浓度均值为823mg/m³，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才属于法定从轻减轻处罚情形。你公司属于违法行为曝光后被动整改，经复核认定该问题未整改到位，依旧造成持续污染，未消除危害，不满足法定从轻处罚要求。

4.企业经营困难，请求降低罚款。

企业自身生产经营存在困难，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规定的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法定范畴。我局拟处罚33万元罚款金额，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结合本次环境违法事实、违法性质、情节轻重以及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对照《湖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综合核定，处罚标准合规合理、幅度恰当，不存在处罚金额过高问题。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1年版）“表 6-1 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有组织排放）的裁量标准”的规定，裁量标准：湖南顺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罚款金额= $[10\%+7\%+7\%+4\%+5\%]\times 100$ 万=33 万元。经我局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拾叁万元整（¥：330000 元）。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单》（见附件）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附件：1. 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计算方法
2. 《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单》



(六)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

表 6-1 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有组织排放）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10%
1	超标污染物数目	1 个	0%
		2 个	4%
		3 个以上	9%
2	超标污染物种类	除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之外的大气污染物	0%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11%
3	超标状况 (超标最严重的污染因子)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足 50% 林格曼黑度 1 级	0%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50%以上不足 100% 林格曼黑度 2 级	4%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100%以上不足 300% 林格曼黑度 3 级	7%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300%以上不足 500% 林格曼黑度 4 级	11%
		超标 500%以上 林格曼黑度 5 级	21%
4	小时排气流量	不足 1000 标立方米	0%
		1000 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1 万标立方米	3%
		1 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5 万标立方米	7%
		5 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10 万标立方米	10%
		10 万标立方米以上	14%
5	排放区域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	0%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农村地区）	3%
		一类功能区	6%

6	大气超标排放时期敏感度	一般期间	0%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5%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10%
7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次	0%
		2次	4%
		3次	9%
		4次以上	14%
8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 (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本表不适用于企业厂区内及厂界大气污染物超标的情形。

3、超标状况是指对于同一排放口，选取超标倍数最大的污染因子。

4、小时排气流量数据以环境监测（检测）报告为准。

5、一类功能区、二类功能区的划分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规定执行。

6、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7、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8、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9、法律法规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湖南顺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罚款金额
 $= [10\% + 7\% + 7\% + 4\% + 5\%] \times 100\text{万} = 33\text{万元}$

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单



编制日期：2026-06-10 执收单位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缴款码：4311002650100043519X
执收单位编码：304001 名称： 校验码：heDqk4

缴款人	缴款人全称	湖南顺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人	收款人全称	永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缴款人账号			收款人账号	82013850000045064	
	缴款人开户银行			收款人开户银行	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逸云路支行	
合计金额（小写）：		¥33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叁拾叁万元整	
备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项目备注
05012501	生态环境罚没收入	元	1	330000	330,000.00	

温馨提示：请在 前完成缴费，否则此缴款单将自动作废

线上支付扫码流程：

- 1、通过微信线扫一右侧二维码进入微信湖南省非税收缴服务平台小程序
- 2、进入湖南省非税收缴服务平台小程序打开扫一扫
- 3、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入支付流程
- 4、输入密码完成支付，即可完成缴款

转账缴款：

- 1：请输入附言或者备注：湖南非税4311002650100043519X

